

太仓市民政局文件

太政民规〔2020〕1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民政办，各市属社会组织：

为改进和加强我市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推动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太仓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民政局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太仓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太仓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社会组织的登记。

本细则所称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也称“社会服务机构”）。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法人。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得从事或者资助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在社会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开展活动。社会组织应当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指市民政局；本细则

所称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指负责社会组织成立时审查同意的相关单位；本细则所称的行业管理部门是指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对应的部门。

第六条 社会组织登记实行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登记管理体制。

第二章 成立登记

第七条 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筹备活动负责。

发起人不得以拟设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国家机关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宜发起或者加入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担任本社会团体首届会员，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本社会组织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

第八条 申请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社会团体的，应当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属于社会团体的，应当有 5 个以上法人或者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且发起人在拟设立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应当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当有一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两个以上的自然人作为发起人；

（三）有规范的名称（见附件 1：《太仓市社会组织名称

管理相关规定》)、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 有固定的住所;

(五)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六)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属于异地商会的社会团体, 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10 万元。其他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3 万元(行业有特别要求的, 从其规定);

(七)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社会组织须经批准的, 应当在申请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申请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名称核准阶段

1. 名称核准申请表;

2. 发起人名单。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成立登记可行性报告。

(二) 注册登记阶段

1. 登记申请书;

2. 章程草案;

3. 捐资承诺书及验资报告(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只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或者其他合法的出资证明);

4.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除外);

5. 相关执业许可证。属于提供劳动就业、教育培训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办学许可证; 属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民

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属于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特殊群体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6. 住所使用证明(产权证明或 1 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7. 属于社会团体的提供会员名单(个人会员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会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名单（附用工承诺书）；

9.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表》、《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社会组织理事备案表》，涉及公职人员的，需履行报批手续。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须经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须经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10. 财务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11. 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同时填写《新注册社会组织建党组织情况申报表》、《党建承诺书》；

12.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3.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社会组织申请注册登记，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发起人向登记机关提出拟成立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的书面申请，登记管理对拟成立社会组织的名称作出批复；不同意批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

名实一致性审查，确保社会组织的名称与其组织性质、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等相一致。

允许“一业多会”。可以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标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同一行业可以按产业链各个环节、经营方式和服务类型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允许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名称使用字号；

（二）发起人凭登记管理机关同意拟成立社会组织名称的批复开展筹备工作，筹备期为六个月。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备工作的，预先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三）发起人完成筹备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社会组织注册登记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登记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材料不全的，应当予以一次性告知；

（四）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批准注册登记的决定，并发放《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应当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要对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开展资格审查和任前公示（见附件2：《太仓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相关规定》），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听证或者评估。

任前公示、征求意见、听证和评估的时间不包括在行政审批规定的时限之内，但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关事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下列四类社会组织，在办理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时，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需要征询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意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征询函：

（一）行业协会商会；

（二）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四）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将直接登记情况通报给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登记：

（一）申请成立的社会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二）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不通过的；

（三）在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四）经征求意见、听证或者评估，认为没有必要成立的；

（五）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属于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尚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注册登记条件，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备案登记。

社会组织申请备案登记，参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同意备案的，出具同意备案意见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备案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税务登记报送批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备案。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采用直营连锁模式的，其各个服务点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无须注册登记；

第三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核准。

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的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前置行政审批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审批同意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

社会组织负责人变更的，登记管理机关要对拟任负责人开展资格审查和任前公示。涉及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登记管理机关同时要对其开展离任审计（见附件 3：《太仓市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者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三）自行解散的；

（四）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五）依法被撤销登记的；

（六）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社会组织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清算情况报告，并提出注销清算审计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委托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组织实施清算审计。审计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对拒不配合开展清算工作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社会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社会组织章程的规定进行处置。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置。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一次性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社会组织注销申请表》、社会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有关文件；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注销的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应当发给注销证

明文件，收缴该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作废。

社会组织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社会组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太仓市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相关规定》

附件 2：《太仓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相关规定》

附件 3：《太仓市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相关规定》

附件 1:

太仓市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维护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也称“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组织名称的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社会团体名称应当依次包括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业务范围的反映和组织形式。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依次包括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字号、行业（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第五条 社会组织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用国家规范的汉字和词语，准确反映其业务和工作特征，并与其活动地域、业务范围、会员分布相一致。社会组织名称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与日常民俗文化相冲突。

第六条 社会团体一般称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商会等。学术性社团一般称学会、研究会；

行业性社团一般称协会、商会、同业公会；专业性社团一般称协会、促进会；联合性社团一般称联合会、联谊会。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形式包括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其业务，依照国家行（事）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事）业领域或业务特点。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本地或异地的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字号。

第九条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的社会团体名称；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全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十条 社会团体建有分支机构的名称依法由“社会团体名称”+“社会团体的某项具体业务”+“专业委员会（或分会、工作委员会）”组成。

社会团体建有代表机构的名称依法由“社会团体名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组成。

“驻在地名称”是指社会团体代表机构驻在地的镇级行政区划名称。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名称，不得带有地域性特征，不得冠以“XX（地名）分会”、“中心”、“论坛”等字样。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亚洲”、“世界”、“国际”等字样。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名称原则上不得使用“总”字，不得擅自使用“总会”、“总商会”或在对内、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总会”、“总商会”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使用“总”字。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一般不得以人名命名，不以已故或健在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政治活动家的名字命名。

确需以人名命名的社会团体，仅限于确实需要的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领域内，对我国和世界做出了巨大贡献、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批以人名命名的社会团体时应多方征求意见，从严把关。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名称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

-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
- （三）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
- （四）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五）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名称；
- （六）容易在文字理解上与其他社会组织名称混淆的名称；
- （七）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
- （八）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 （一）已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名称；

（二）已被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组织名称；

（三）已注销登记，自注销登记之日起未满 5 年的社会组织的名称；

（四）已变更名称，自变更登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社会组织原名称；

（五）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或业务领域宽泛、不易界定，或以气功功法、邪教、特定群体、宗族、姓氏为业务范围的；

（六）字号与同区域的社会组织字号相同的，或涉及的专有名词在现有的词典文献、政策文件中尚未收录、提及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相同。

第十七条 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名称应当与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有明显区别。

第十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申请在先原则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不得转让名称或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可采

取警告、通知限期整改、撤销登记等措施：

- （一）以虚假信息骗取名称注册的；
- （二）擅自出借、转让名称的；
- （三）未在登记机关登记便使用名称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名称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应主动在登记机关修改名称。管理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应把名称是否规范作为一项重要的衡量指标，对于名称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年检不予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太仓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把关工作，依据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对象：

- （一）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
- （二）存量社会组织拟变更的新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由该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公示。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进行公示。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党组织隶属关系所在的党委负责公示，无党组织的由民政部门进行公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政治面貌、学历、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职的社会组织名称及职务等。在公示人选的同时，应公布举报电话和地址、信箱等信息。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已有的公示渠道，也可以

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要加强宣传，让群众及时了解公示内容，并为群众广泛参与创造条件。

第六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基本程序：

（一）社会组织履行内部民主选举程序选出拟任负责人后，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二）登记管理机关经过审核后，开展公示；

（三）遇有群众反映问题的，登记管理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调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查证属实、违反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有关规定的，不予批准其任职。

第七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的产生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拟任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可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也可由非聘任制的秘书长担任。

拟任行业协会商会的秘书长必须为专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一）已担任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的，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得担任社会组织的负责人；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五）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六）公职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职未获批准的。

（七）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八）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且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同时也不得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要把任前公示制度与社会组织双随机检查、离任审计相结合，完善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任中、任后全程监管制度，发挥整体效应，提高社会组织选人用人质量，促进市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推荐样式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根据社会组织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对下列同志拟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情况予以任职前公示:

1. 张某,男,XXXX年XX月XX日生,汉族,江苏常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太仓市XX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XXX(社会组织名称)会长。

2.

公示时间为:X月X日—X月X日。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与XXXX单位联系。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联系电话:0512-XXXXXXXX;信箱:XXXXX@XXX。

太仓市**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太仓市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管理，健全对法定代表人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是指法定代表人因工作调整或辞职等情况离开其工作岗位时，对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对其任期进行评价，并确认其业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离任审计是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的必须程序，实行先审计后离任。

第四条 审计工作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组织实施，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第五条 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任期取得的主要成绩；

(二)贯彻执行社会组织有关规章制度情况；

(三)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以及因决策失误，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

(四)个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以及因监管不力造成的重大损失；

(五)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以及由于本人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给中心造成的重大损失；

(六)重大问题反映报告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的报表数据及有关重大问题的报告失实、延误应负的责任;

(七)对用人失察、失控造成的不良后果应负的责任;

(八)其他需审计的事项。

第六条 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离任审计时,可以查阅审计对象所在组织的有关文件、记录、账表、凭证等资料,审计对象及所在组织应向审计人员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数据和资料。

第七条 社会组织在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民主程序,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定,并填写《太仓市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申请表》,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审计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委托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第八条 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接到审计任务后,应向审计对象发出《离任审计通知书》。内容包括:审计内容、审计期限、审计时间和审计组成员及所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等。

审计需提供的材料包括:登记证书、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期间各年度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期末的银行对账单、实物资产盘点表、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理事会决议文件(如属于公职人员的还需提供组织部门审批文件)、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其他(审计过程中视各单位情况而定)。

第九条 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应派出审计组开展现场审计,查阅有关文件、各种记录、账表、凭证等资料,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条 审计组应综合审计情况,整理提出审计报告初稿,并向审计对象通报审计情况,审计对象应以书面形式反馈审计意见。特殊情况,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审计报告初稿可不与审计对象见面。

第十一条 审计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对象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对象应承担的责任;处理意见及建议;审计结果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

第十二条 审计中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申请材料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对象所在部门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事实的,或干扰、阻挠审计工作,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太仓市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单位		离任法定代表人姓名	
离任原因			
履行内部程序	年月日，经第届第次会议表决通过。		
审计开始时间	年月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日期）。		
资产总额	万元		
住所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承诺	本组织承诺：积极配合指定会计事务所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准确提供真实、可靠的审计所需的有关材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社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两份上交（一份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另一份由登记管理机关转交社会审计机构作为开展审计工作的凭证），一份由申请人存档。